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

京兴财〔2024〕129号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 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：

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24〕1266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管理，提升各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性，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已上线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签章功能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电子化合同是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电子化合同的签署和管理，有助于提升各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

利性，缩短合同签订周期，降低企业交易成本，提高政府采购交易管理效能。

市区两级采购人，应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同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对于符合签订电子合同条件的，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，在线提交、签订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。

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作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已纳入 2024 年绩效考核。区财政局后续将对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确保区属各预算单位按照本文件的工作要求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24〕1266 号）
2. 《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电子合同签章操作手册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
